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其他合法方式的债务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额度可滚动使用。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上述拟用于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司自有资产包括：公司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114011404024号）、公司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的自有机器设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屋及建筑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17,196.64万元，账面净值为11,835.29万元；上述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16,484.70万元，账面净值为4,365.34万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如无融资及抵押特别需要，董事会会在额度范围内将不再针对融资逐笔形成决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并签署有关上述融资、抵押事项的相关协议、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以及办理与融资、抵押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申请融资的金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